

陕西省财政厅

A 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14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799 号建议的复函

贺建湘、曹龙、武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财政收入单一和债务存量较大县区转移支付机制的建议》（第 799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我省是能源资源大省，受资源禀赋影响，多年来地区间财力水平差异较大，尽管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均衡了县区间财力，但这一问题始终是我省财政运行中的突出问题。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区域间资源分布不均的地区，省级可参与资源税收入分享，结合资源集中度、资源税收入规模、

区域间均衡度等因素确定省级分享比例”以及“将税基流动性强、区域间分布不均、年度间收入波动较大的税收收入作为省级收入或由省级分享较高比例”。

按照中央改革要求，2023年，我省印发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将资源税分成比例由省与市区按3:7分成调整为按7:3分成，同时以2020—2022年市区年均收入确定省级对各市区收入返还基数，确保市县财力保持基本稳定。按此调整后，一方面能够适度提高省级调控能力，省级因体制调整集中的收入增量可统筹用于困难县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另一方面，资源型市区分享较低比例的资源税后，可以进一步促进地方财政收入结构的优化，一定程度避免能源价格波动对收入的影响，有利于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近年来，省财政充分考虑县区“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等支出压力，不断加大对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2023年，分别下达横山区、靖边县、府谷县转移支付资金41亿元、40.5亿元和23.7亿元，分别占地方财政支出的77.7%、73.1%和34.1%，有力支持了县区财政的平稳运行。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横山区、靖边县、府谷县等县区的财政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财政运行平稳。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马晟策 电话：029-6893603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